

关于对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08 号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大富装饰）董事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2023 年年报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银行账户及主要客商函证受限, 无法确认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的准确性。**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无法实施函证程序, 也无其他有效替代程序, 无法判断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应收票据**中逾期未兑付的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余额 49.44 万元, 无法就应收票据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项**公司期末未对往来债权的价值情况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等资产的减值测试资料, 无法实施审计程序,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在财务账面上未计提银行借款逾期产生的罚息等损失, 公司提供资料不全面, 导致本次审计未能对借款利息及罚息进行准确测算。

2022 年度、2023 年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 (1) 2022 年对已

明确的破产重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存在或可能存在本期与前期数据不准确的情形，对本期财务报表及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或可能存在影响；（2）2022年、2023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3,285.87万元、21,790.74万元，账龄超过3年占比分别为93.33%、79.83%，回函比例分别为50.24%、5.51%，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613.91万元、13,535.70万元，无法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2022年、2023年待转销项税费余额分别为370.47万元、217.72万元，无法通过核对纳税申报表核查待转销项税费的现时纳税义务，亦无法实施其他恰当的审计程序来对待转销项税额的期末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显示，重整计划投资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环保”）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应支付的偿债资金（每年1000万元，共计3000万元）未能全额到账，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2021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实现情况，所涉及事项后续消除情况，是否对2022年、2023年年报产生持续影响；

（2）说明重整计划投资人未能按照重整执行计划支付偿债资金的原因及期后执行情况、后续安排等，结合相关事项影响程度、公司自身偿债能力、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业务拓展及新增订单情况等，

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 列示主要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内容、背景、时间、账龄、未收回的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对手方及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纠纷等,说明本期转回及核销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待转销项税余额的形成、结转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推迟纳税义务或欠缴税款的情况,是否符合税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等,就无法表示意见中的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发表明确意见,2022年、2023年出具保留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

2、关于债务重组利得

你公司本期确认债务重组利得 12,031,470.81 元,上期 149,770,568.06 元,解释因上年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重整计划》方案及所有债权人选择的偿债方式后,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处理了重组利得,本年只针对债转股的少数债权进行了核算。

请你公司说明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依据和合理性,结合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等,说明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为 3,614,879.46 元、期初为 5,413,079.46 元,其中 1 年以内 3,599.00 元,3 年以上 3,611,280.46 元,3 年以上款项占比 99%以上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1,800,000.00 元。期初、期末预付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4,455,711.56 元、3,471,047.56 元,占比分别为 82.32%、96.02%,账龄均在 3 年以上,且期初、期末预付前五名无一重合。本期发生营业成本 30,967,388.72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所需、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金额、预付比例变动等,说明 1 年以内款项较少的原因,与业绩规模是否匹配,以前年度的预付安排是否必要;

(2) 结合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对手方名称、交易背景、时间、采购内容、涉及金额、预付比例、合同执行情况等,说明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实际流入上述主体,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3) 说明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涉及的主要款项情况,转回依据及合理性;2022 年、2023 年末预付对象前五名无一重合的原因,2022 年末主要预付款项结转原因,如款项已收回,预付期间是否涉及占用;如货物已交付,相关产品是否仍为公司业务所需、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函证、实地走访、采购合同及相关单据检查情况等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对预付账款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4、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45,044,368.65 元，其中无风险组合 1,115,272.4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43,929,096.25 元，超 5 年款项占比 44.49%，坏账计提比例达 52.99 %。其他应收款第三大欠款方为张传英，款项性质为代偿款，涉及金额 8,290,008.18 元，账龄 1-2 年。

请你公司：

（1）列示无风险组合中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发生背景、款项金额、性质、账龄、约定回款安排及目前最新进展等，结合相关主体资信情况，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理由是否充分；

（2）说明对张传英代偿款的形成原因、背景、时间、形成时点公司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代偿总金额及回款情况、后续回款安排等，张传英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5、关于合同资产

你公司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25,229,366.16 元，期初余额为 7,094,466.83 元，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938,809.85 元，期初为 0。

请你公司结合本期业务开展情况、合同资产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项目进展、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本期合同资产显著增加的原因，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计提金额充分性，上期未计提是否审慎合理。

6、关于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 2023 年发生财务费用 1,347.26 元、营业外支出 131,693.70 元，2022 年分别为 46,041,969.78 元、87,440,617.62 元，主要因 2022 年破产重整期间债权方对利息费用、违约金等追索，本期均无发生额。

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金额、形成原因及依据，金额是否准确，并说明债权方主张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在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核算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14 日